

上篇

信用制度理论与实证分析

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研究信用制度的建设，首先要研究信用、信用制度基本理论，研究信用与信用制度内涵与外延、特点、功能，分析信用制度对经济发展的正、负作用。其次，对中国信用制度的沿革进行剖析，阐明信用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特殊形态依附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尽管不同社会形态中信用发展程度、表现形式有差异，其完善的信用制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是一致的。中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的特殊历史时期，加入 WTO 标志着对外开发将进入一个新纪元。中国将在更广泛的领域中和更高的层次上融入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接轨，就要按国际惯例办事。在贸易、投资、金融等各类国际交易中讲求信用，注重商业信誉，是国际商务惯例中的首要信条。从国家讲，社会信用制度健全与否也是其国际形象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际投资者衡量投资环境优劣的重要尺度。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对各国投资者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但是，在一个信用缺失的环境中，投资者减少投资，消费者降低消费的需求，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可

持续发展。所以，本篇运用历史和实证分析方法，研究中国信用制度的建立过程中，信用的缺失表现、信用缺失的危害及其根源，论证信用制度建设的必要性；针对当前形势，预测未来，在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新形势下，探讨如何构建一个统一、公开、公平的信用制度。

本篇是中篇信用制度建设的微观分析和下篇信用制度建设的宏观分析的理论铺垫，为中篇和下篇信用制度建设采取的应对之举提供了依据。

第一章

信用与信用制度理论

作为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为先进合理的经济组织形式，市场经济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最有效率的。然而，市场经济是建立在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信用关系之上的经济，信用关系的变化与信用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是全社会都要讲信用的经济，是从政府到民间在一切管理、经营、交易活动中讲信用的经济，是必须用严密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各种信用关系的经济。

市场经济最核心的制度之一就是信用制度。信用制度由于其历史沉积性，它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较为漫长和渐进的过程。鉴于历史、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原因，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起步较晚，社会信用基础薄弱，表现为社会整体信用意识薄弱、信用活动极不规范、信用约束机制弱化等。因此，建立和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信用制度，是避免信用危机、规范市场秩序的关键之举，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本章将主要介绍一些有关信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及信用制度理论等，详细的分析和应用将在后续章节一一介绍。

第一节 信 用

一、信用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信用 (Credit) 是从属于商品和货币关系的一个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交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关系是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了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而也成为市场经济中的基本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 信用的含义

信用,从其来源看,信用最早是一个社会伦理学的范畴,是指从事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履约行为,即通常我们所说的“一诺千金”、“讲信用”、“守信誉”等,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

在经济学领域中,信用与一般的社会伦理关系上所谓的信用有所不同。经济学中的信用是从社会再生产过程,即人们的经济活动去考察,信用是社会产品和资金分配与交换的特定形式,是信贷资本运动的方式,是价值的单方面转移;而一般社会关系上所谓的信用则要从道德标准和心理因素方面考察,从道德标准方面考察具有诚实守信和遵守诺言的意义。从心理因素方面考察具有信心和信任的意义。

信用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但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其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又有了新的意义。有的专家认为,信用有社会学意义和金融学意义,“传统信

用理论是信贷资本运动的方式，在当代，信用的范畴扩展了，金融学和社会学相融合，使信用理论研究在宏观层面上具有更广阔的市场潜力”。^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和社会学上的信用越来越变得密不可分，从发展趋势来看，单独研究某一部分是不够的，应把社会、经济、哲学几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② “研究信用问题要宽口径交叉，把信用和文化、信用与法律联系起来综合考虑，在更大的范围内建立科学价值体系。”^③ 本书对信用的理解是指一种主观上的诚实守信和客观上的偿付能力的统一。具体地说，是指经济主体之间，以谋求长期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建立在诚实守信道德基础上的心理承诺与约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它实际上是社会伦理意义上的信用在经济具体领域的运用和引申，即遵守诺言，实践成约，取信于人。因此，信用包括品格信用和资产信用两个层次。

（二）信用的基本要素

信用付之于实践活动，构成信用行为。信用行为发生过程必然有其主体、客体、内容等相关内容，这些相关内容则统一构成了信用的基本要素：

1. 信用的主体

信用的主体是指发生信用行为的当事者双方，即具有各种民事行为能力（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其中，转移资产的一方为授信者，而接受资产转移的另一方为受信者。在有关商品或货币的信用交易过程中，信用主体常常既是授信者，又是受信者；而在信用贷款中，授信者与受信者则是分离的、不统一的。因此，信用行为发生既有双向性，也有单向性。

^{①②③} “中国信用理论与信用风险防范高级研讨会综述”，载于《经济动态》2002年第9期。

2. 信用客体

信用交易作为一种经济交易行为，必定具有被交易的对象，即信用客体。信用客体是授信方的资产，可以是有形的（如商品、货币形式），也可以是无形的（如服务形式）。没有信用客体，就不会产生经济交易，因而也不会有信用行为的发生。

3. 信用内容

授信者以自身的资产为依据授予对方信用，受信者则以自身的承诺为保证取得信用，因此，在信用交易行为发生的过程中，授信者取得一种权利（债权），受信者承担一种义务（债务），没有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也就无所谓信用，所以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信用的内容，是信用的基本要素之一。

4. 信用流通工具

授受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需要表现在一定的载体上（如商业票据、股票、债券等），这种载体被称为信用流通工具。信用流通工具是信用关系的载体，没有载体，信用关系无所依附。作为载体的信用流通工具，一般具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1）返还性。商业票据和债券等信用工具，一般都载明债务的偿还期限，债权人或授信人可以按信用工具上所记载的偿还期限按时收回其债权金额。股票上的资本属于长期投资，但可以随时在股票市场上出售而收回投资。

（2）可转让性，又称流动性。是指信用工具可以在金融市场上买卖。对于信用工具的所有者来说，可以随时将持有的信用工具卖出而获得现金，收回其投放在信用工具上的资金。信用工具在变现时，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承担较大的风险。一般来说，信用工具的流动性与其偿还期成反比，偿还期越长，流动性越差；与债务人的信誉成正比，债务人的信誉越高，信用工具的流动性越强。

（3）收益性。信用工具能定期或不定期给其持有者带来收益。信用工具的收益一般有两个主要来源，即本期收益和资本利得。本期收益是指其持有者以信用工

具载明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凭证定期或不定期从发行者那里所取得的收益。资本利得是指信用工具的持有人在市场上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所获得的差价收益。

5. 时间间隔

既然信用行为是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下进行的，即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单方面的转移，时间间隔则为信用行为存在的条件，是信用得以存在的基本要素之一。

二、信用的产生及发展

（一）信用的产生

信用是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紧密相连的一个经济范畴，不是任何特定社会形态的专利，它可以追溯到中国古代的西周时期和西方的古希腊时期，当时原始的有关“赊”与“欠”的个人信用销售关系就已经存在。据史料记载，信用在历史上长期以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两种形式共存，但实物借贷要早于货币借贷，这是因为最初的商品交易是实物交易。最早的实物交易往往在时间和空间上发生分离，商品价值的实现后于商品的让渡，买卖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时间内清偿货款，这就出现了赊销，即最早的信用关系。随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也加入了交易的过程，出现了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在总量上和结构上的不平衡，导致了货币借贷行为的发生，从而使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

货币借贷意味着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未来还款付息的承诺以信任。货币借贷的出现扩展了信用的范围，扩大了信用的规模，因而使信用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另外，信用也促进了货币形式和货币流通的发展。信用货币（纸币）就是以信用活动为基础而产生的一种货币形式。正是由于信用关系的存在才发展了货币的支付

手段职能，使货币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媒介商品流通。信用还加速了货币的流动，由此可以看出，货币与信用是相互促进发展的。在金属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实行不兑换信用货币制度条件下，信用与货币的关系又进一步发展了。

可以说，金融业就是这种货币信用关系发展的产物，市场经济则是建立在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上的经济。信用交易极大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它既化解了商品交换与货币支付间的不平衡矛盾，又将市场导向有序化运作；同时，也可能是使市场陷入无序状态的诱因。因当债权人授信失当或债务人回避自己的偿付责任时，信用风险也随之产生。为了控制这种风险，社会需要建立一整套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只有在完善的信用制度基础上才能建立起稳定可靠的信用关系，市场经济才有可能存在。

（二）信用发展的不同阶段

1. 信用的道德化阶段

信用的原始涵义是道德意义上的信用。中国古代有丰富的信用道德的文化思想资源。例如，儒家思想认为，品德高尚的人以修身事业为事业的起点，而修身则不可缺乏诚实。儒家的诚实观是指忠诚无欺，成人成物的境界，是人的内在忠实品德与外在不欺诈行为的统一。儒家的信用观更是由来已久，内容丰富。孔子说：“民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轭，小车无轨，其何以行之哉？”孔子强调人不可以无信，强调信用的重要作用。他还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他主张，讲究信用足以教化民众，进而形成良好风俗，使国家强盛。中国历代都把信用作为一种极其重要的优良品德，作为为人处世之道以及社会有序发展的必要条件。另外，儒家文化还有许多行为道德规范，如：“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言必信，行必果”，“一诺千金”等。“君子”即守信之人，而“小人”则看重利益，

不讲信用，不要信誉，可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多少年来，在中国民间一直都有借钱借物守信用的好习惯。例如，“好借好还，再借不难”，这句俗语虽简单，但意义却非常深刻。即使是在现代的民间小额借贷中，依然适用这些习惯。一旦某人借钱不还，特别是有钱也不还时，他在人们心目中的信用度便极大地降低了，人们便不会再与他发生经济往来。现在，中国民间仍然处于信用的道德化阶段之中，民间小额借贷仍有时不用写借据，完全凭借借方的个人信用，这也是信用的道德化阶段的表现。

2. 信用的商业化阶段

信用的商业化发展阶段，是将信用记录当做一种“信息商品”进入市场，像所有信息商品那样可以买卖。1830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征信公司。征信公司就是进行个人或企业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提供、维护和管理活动的专业组织。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市场上，一般都有专门经营个人或企业“信用记录”的公司。这些公司从社会各部门、各种渠道有偿收集客户的信用记录资料，将这些信用记录的原始资料整理后，输入计算机的数据库。现在的征信公司已经发展到了将数据库用光缆与各个金融机构连接，随时提供在线服务。当银行和信用卡公司需要了解或调查某个客户的信用记录时，随时可以从该公司购买这些记录资料。

由于有了信用记录资料的商业化，在市场上就形成了“市场信用的纪律和制度约束”信用纪律的约束表现在：工商企业不会向信用记录不好的客户进行信用销售；商业银行和信用卡公司不会对信用记录不好的客户^①发放贷款。这是对客户信用记录的商业化。

在现代社会，不仅一般企业、个人的信用记录被商业化，债券发行者、金融机构的信用也被商业化了美国征信企业穆迪

司的创始人约翰·穆迪首次建立了衡量债券倒债风险的体系，并按照倒债风险确定债券等级。穆迪和标准普尔公司已成为全球性的信用评估机构，专门对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其确定的级别在许多国家都是通用的，有权威的，它们每天经营的业务主要就是对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金融机构如果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其发行价格和发行成本与该金融机构的信用级别有相当大的关系。当金融机构的信用级别越高时，其发行债券的成本越低。相反，金融机构的信用级别越低，它发行债券的成本也就越高。

3. 信用的证券化阶段

信用发展到证券化阶段，是指原来由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来承担贷款信用，采用由大众来担保。保险经营就是信用契约化的典型。保险公司单独没有能力承担被担保的风险，但是因为保险公司通过一个风险分散的特殊经营，由大众买保险后来分担风险，保险公司因此就可以承担较大的风险。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贷款的担保经营方面。当担保人通过发行证券的方式，将担保的风险分散给大众时，担保人的风险也可以同样减少。这种做法就是信用的证券化。通过证券化的方法，以支付一定利息为条件，向大众出售担保证券、债券或契约，以及商业票据，可以筹集到大众担保的资金，这就为信用的发展，建立了一个更有效的机制。信用好的大型金融机构，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然后，再将以较低成本获得的资金转给融资成本较高的小型公司。这通常是大型国际银行总行对海外分行提供资金的主要方法，这也相当于总行对分行的信用担保的一种证券化。信用的证券化实质上就是采用市场的方法，将信用担保的履行变成了依靠市场来保障，而不是基于个别金融机构或个人的道德水平和偿付能力。

三、信用的特点

（一）从金融学角度，信用作为借贷活动的基本特征

1. 它以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形式出现

既然信用是以借贷形式存在，即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单方面让渡，那么此刻被让渡的货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被分离开来。根据一定的契约关系，货币的使用权归借者，货币的所有权归贷者（出借人）。原来统一于货币之中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这里暂时分离。但也正是在分离期间，它成为货币资金，获得了资金的本性。

2. 它取得了商品的形式

在借贷过程中，货币资金的单方面让渡，可以认为是货币资金的所有者将它的货币资金的使用权当作商品出售，作为商品的货币资金使用权的使用价值就是它可以用于生产并带来利润；它的价值通过利息表现出来，利息成了这种商品的“价格”。

3. 它有特殊的运动形式

由于贷放者是资金的所有者，他让渡的仅仅是资金的使用权，没有放弃资金的所有权，所以按契约规定的时间，资金还得返回所有者手中，所以表现为存款要取，贷款要还。在贷出之后和归还之前，资金都有一个价值增值的运动过程。

（二）从社会学角度，信用的特点具有延伸意义

1. 信用的文化性和社会性

信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社会的文化、历史、经济发展水平、习惯和社会规范等因素，尤其是与这些因素相关的意识形态一日内化为人们的偏好，就成了信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信

用形象的树立，不是靠一时一事，而是长期积累和净化所塑造出来的，是历史的沉积和升华。信用本身就是一种光荣感、自豪感，是充满自信、自重、自强的标志。所以，信用是一种文化，是一种引导、激励、凝聚的社会力量。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一体化的世界潮流之中，信用是最基本的黏合剂，是现代社会中无国界之分、无民族之分的一种共享性文化。

讲信用、守信誉，是通过付出取得的成就。一个人（法人、自然人）在与其他人的交往中，只要是遵守社会习惯和规范，他的行为就是可预测的，就会得到社会的信任。倘若一个人不遵守社会规范，便会受到排他性的惩罚。而一个人无论是赢得信誉（遵守社会规范）还是败坏信誉（违背社会规范）都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人们从日常社会交往（重复博弈）中逐渐形成的。

2. 信用的资源性

现代化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投资，因而，资金被公认为是短缺资源。其实，在信用经济条件下，资金并非是短缺资源，真正短缺的是信用。信用不仅有创造功能，还有一种加速功能。商品交易一般本着“勤进快销”的原则，同样，在资金营运中通过“勤借勤还”，一笔钱周转一次和周转十次的效应绝不是等价的。信用是一个巨大的宝库，有了信用就掌握了取之不尽的资源。无论是个人、企业，还是国家，其良好的信用就是无价之宝。经商与办事，并不是非得一笔大本钱，其信用度就是无形资产，是可再生的资源。依靠良好的信用，企业可以使其经营规模超出自身拥有现金的几倍。企业通过银行信贷，客户的赊销（信用销售）、应收账款的代理出售（保理）以及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创造出远远大于现金规模的价值。

信用是进入现代社会的通行证，信用是现代社会成员的品牌，信用是得到现代社会认可和尊重的资格。信用度越高的社会成员，进入市场的范围就越宽，从市场获得社会资源的成本就越

低，应付市场突发事件的能力就越强。不讲信用，就会受到市场的排斥，遭到社会的唾弃，危难之时得不到社会的救助。许多企业破产，甚至一些国家爆发金融危机，实际上也是一场信用危机。

3 信用的外部性

信用是二元主体或多元主体之间，以某种经济生活需要为目的，建立在诚实守信基础上的心理承诺与约期实践相结合的意志和能力。主体之间以信用关系为纽带，相互依存、相互影响。一般地讲，当一方缺乏信用，不提供信任时，与其相关的社会成员则会受损，这是信用的负外部性。然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际的情况是：当绝大多数人缺乏信用，不提供信任时，少数人提供信任只能单方面受损，他们在信用上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应的收益。相反，他们的无信用行为也不会受到什么惩罚。目前普遍存在的相互拖欠现象就是一种典型的信用负外部性。相反，当绝大多数人都讲信用并提供信任时，少数人的无信用行为就会招致严厉的惩罚。如果拖欠货款，就再也不会找到交易伙伴，这使其拖欠货款的成本极高。如果拖欠银行贷款，银行不再愿意向他提供贷款，这样就会形成信用的正外部性效应。

信用的外部性对每一行为主体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果某一授信机构了解到某一组织或个人在某一方面有失信或违信行为，如拖欠货款、贷款，拖欠房租、水、电费等，普遍存在的风险躲避心理会驱使他们认为，授信于他，也必然会出现拖欠等问题；或者认为，这个人可能在其他方面也存在问题，只是尚未发现而已，这样就会对其极为不利，甚至可能会因此失去贷款的机会。

四、信用的基本形式

所谓信用形式，就是信用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信用形式不断增多，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信用进行

不同的划分：以信用受授的期限为准，信用可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短期信用和不定期信用；以信用受授的用途为准，信用可分为生产信用和消费信用；以信用承诺的内容不同划分为产品信用和服务信用等；以信用关系的载体不同可分为口头信用、书面信用和挂账信用；以信用受授的主体为准，信用可分为政府信用（国家信用）、企业（组织）信用、个人信用等。

根据现代社会信用运作实际，一般以信用受授的主体为标准，把信用分为个人信用、企业信用、政府信用三种基本形式。

1. 个人信用（也称消费者信用）

个人信用是指个人通过信用方式，向工商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自己当前所不具备的预期资本或消费支付能力的经济行为。它使得个人不再仅仅依靠个人资本积累进行生产投资或消费支出，而是可以通过信用方式向工商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预期资金或消费支付能力。一般情况下，个人信用的活跃程度同一个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信用服务行业的发达状况成正相关关系。

2.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是企业在资本运营、资金筹集及商品生产流通中所进行的信用活动。企业信用中包括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相互之间在进行商品交易时，以契约作为预期的货币资金支付保证的经济行为。如原材料生产厂商授予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生产企业授予产品批发商、产品批发商授予零售企业的信用等。商业信用的具体方式很多，如赊销商品、委托代销、分期付款、预付定金、预付货款及补偿贸易等。商业信用的核心是资本运作，是企业间的直接信用。商业信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是商业票据。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通过存贷款等业务提供的借贷等信用活动。银行信用是商业信用发展到一定

水平时产生的一种间接信用，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在信用规模上和信用投向上以及信用期限上的局限性，它的产生标志着一个国家信用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在企业信用中，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业信用始终是一切信用制度的基础。而银行信用的出现又使商业信用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3. 政府信用

政府信用与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相比，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很大不同。在市场经济中，政府一方面作为管理者的身份出现，另一方面又作为一个市场主体的身份进入市场。政府作为管理者制定的政策、条例不能随意撤销、变更和废除；政府作为市场主体向公众提供国防、教育、交通、保健及社会福利等服务，承担风险较大的投资项目等，需要庞大的经费开支，而且在某些特定的时期或特定的情况下，政府的税收增加往往平衡不了财政支出的增加，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会发行或出售各种信用工具，典型的政府信用工具是公债和国库券，这些信用工具代表政府在将来偿还持有者资金的承诺。这种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政府机构，因此被称之为政府信用。政府信用包含上述两层含义。

五、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的定义

关于信用风险的定义，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传统的观点认为，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象无力履约的风险，也即债务人未能如期偿还其债务造成违约而给经济主体经营带来的风险。另一种观点认为，信用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信用风险通常是指

信贷风险。信贷风险是指在借贷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性，使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造成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损失的可能性。广义的信用风险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在其经济活动中一旦与他人或企业签订经济合约，他们就将面临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履约的风险，如不支付钱款、不运送货物、不提供服务、不偿还借款等，这种因为对方当事人不履约所带来的风险统称为信用风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常所指的信用风险则是广义的信用风险。

（二）信用风险的产生

信用关系是人类社会出现分工之后的产物。随着社会分工、交换关系的出现，商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布不均衡，于是产生借贷需求，使得物品的所有权与使用权暂时分离。物品一旦暂时离开它的所有者，也就存在着可能被他人占有或不能归还的可能性，信用风险由此产生。社会分工越发达，交换活动越深入，人们面临风险也就越大。一方面，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社会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从广度和深度上都出现前所未有的发展，信用关系渗透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产生强烈的社会信用需求。另一方面，以往由宗教伦理、血缘地缘关系支持的信用已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信用需求，迫切需要提供新型的信用机制，而一旦新型信用机制尚未形成，就会出现信用供给的严重不足，其结果必然产生信用风险。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缺陷的存在，信用风险是必然存在的。政府或金融监管当局通过设计一系列的制度、规则，控制信用风险，降低风险度。当然，信用制度的建立并不意味着交易过程中的违约和欺骗行为就因此而消除。信用规则对交易者行为的约束存在着利益界限的“扬弃”，一旦违约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信用就可能遭到破坏。

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告诉我们，如果交易双方在以后交易中再次相遇的概率越低，出现违约失信的可能性就越大。因为一次性交易决定了受损的一方无法对另一方的违约失信行为按市场选择机制进行实际性的经济惩罚，此时给予对方信任，具有极高的风险。相反，在双方多次或重复交易（重复博弈）中，其中一方选择失信的可能性和动机大大降低，这是由于随着交易次数的增加，交易双方识别对方商品特征及其行为的能力增强了，信息不对称程度下降。而且，违约、失信会招致对方的报复，并使其他潜在的交易者也会避而远之，从而丧失交易机会，最终的结果是交易双方都将给予对方更多的信任和遵守信用。当然，此时如果选择违约的成本低于收益，信用关系还是存在被打破的可能性，信用风险还会发生。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交易的日益复杂化，尤其是不同国家间的交易出现和发展，交易关系越来越多地依赖于书面明确的契约（合同）。信用的实施常常借助于书面契约的约束。如果交易双方发生了冲突，就可以以书面契约为依据交给第三方进行仲裁。但是，即使是在法制度很高的国家，明确契约有时也难以界定双方在可能出现的各种争执中的责任与权利，信用风险仍时有发生。

（三）信用风险的种类

信用风险种类很多。按风险发生主体的不同可把信用风险主要分为企业信用风险和银行信用风险。企业信用风险是指购买方不能按期偿付贷款或劳务费用，或供应方不能按约定收到货款或劳务报酬。企业风险的性质一般比较单纯，多因企业经营或决策不当所致，当然，也不排除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受行政干预或纯道德因素所致。银行信用风险，是指银行贷款客户违背贷款协议，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或银行不能履约满足债权人